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2月28日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地点设在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三路10号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属于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22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建西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继续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与经产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产租赁”）签署融资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的融资租赁合作协议，期限一年。在此额度内，公司对承租人（承租人是指经公司推荐与经产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企业或自然人）与经产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中承租人向经产租赁支付本金、租金、利息、违约金等义务向经产租赁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上述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达刚路机：关于继续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达刚路机：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